化财字〔2020〕313号

化隆县财政局关于对2016年以来贫困村互助资金和小额信贷资金专项检查情况的

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：

根据化隆县2020年度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上的安排，县财政局针对各乡镇的互助资金和小额信贷资金进行了专项检查，现将检查情况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通报如下，请各乡镇要高度重视，认真落实整改。

1. **基本情况**

2016--2019年，化隆县贫困村互助资金项目共涉及144个贫困村，项目资金7200万元，每个贫困村投入财政扶贫资金50万元。县财政局从本单位各业务股室抽调12人组成2个检查小组，依据《青海省互助资金管理办法》规定，通过核对账目、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了专项检查，此次检查涉及16个乡镇136个村，检查过程中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高度重视，积极协调各互助协会配合检查组开展工作，确保了检查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**二、检查发现存在的共性问题**

1、现金发放借款，未按规定收取入会费。

2、收取借款及占用费未及时存入银行、存在坐支现金现象。

3、存在逾期借款，未提供借款或支出公示资料。

4、借款用途不符合规定和不明确，未按章程规定收取占用费。

5、未收取逾期期间占用费和滞纳金。

6、未编制记账凭证，科目使用不恰当，基础资料不全等问题。

**三、检查发现存在的个性问题**

以表式罗列（见附表：2016年以来贫困村互助资金和小额信贷资金专项检查主要问题清单）。

**四、整改建议**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压实责任。各乡镇主要责任人要亲自过问，带头落实责任，班子成员协同配合层层担责、协调推进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。

（二）坚持问题导向，全面推进整改。各乡镇要认真自查自纠，对共性问题要立行立改，对个性问题要主动整改。按照问题清单、协会章程及财务管理要求逐项销号解决，切实做到整改过程扎实，整改结果到位。

（三）落实检查建议，建立长效机制。针对检查提出的问题，要进一步建立完善协会管理及资金管理中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提高项目运行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 （四）请相关单位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，三十日内完成整改内容，并将整改落实情况以文件形式报财政局。

 2020年7月17日